

中北大学
能源动力工程学院文件
院研字（2020）第1号

中北大学能源动力工程学院优秀研究生毕业生评选办法
（试行）

一、总则

为激励研究生勤奋学习、潜心科研、勇于创新、积极进取，根据《关于评选2019年“中北大学优秀研究生毕业生”的通知》的相关文件精神，结合我院实际情况，特制定本评选办法。

二、评定机构

学院研究生评优奖励工作委员会负责学院优秀研究生毕业生的评选工作。其职责是：制定学院优秀研究生毕业生的评选细则，负责优秀研究生毕业生的申请组织、评定等工作。

研究生评优奖励工作委员会成员组成如下：

主任：学院党委书记、学院院长

副主任：党委副书记、科研副院长、教学副院长

委员：系主任、导师代表、科研科科长、研究生辅导员、研究生班主任、研究生非参评人员代表3名。

三、评选条件

- 1、评选范围：正常学制内当年毕业的研究生；
- 2、评选比例：原则上不超过本学院毕业研究生总数的5%；
- 3、在研期间曾获得校“三好学生（标兵）”、“优秀学生干部（标兵）”、“优秀共青团员（团干）”、“优秀党员”称号者；
- 4、在就业工作中，文明诚信，能起到模范带头作用；
- 5、在校期间无不及格课程；
- 6、在校期间无任何违纪行为、无处分；
- 7、在研期间科研能力突出。

四、评定细则

优秀研究生毕业生的评定是对研究生的学习能力、科研能力、社会实践能力的综合考评，各项评定内容计分方法如下：优秀研究生毕业生的综合成绩=学习成绩分+科研能力分+社会服务能力分+评委分。

- 1、学习成绩分以研究生院培养科认定的加权成绩为准。
- 2、科研能力分按照《能源动力工程学院研究生各类奖助学金加分细则》评定计分。
- 3、社会服务能力分按照《能源动力工程学院研究生各类奖助学金加分细则》评定计分。
- 4、评委分由评委根据参评学生的答辩情况确定，起评分6分，满分10分。

五、评定程序

优秀研究生毕业生须由本人向学院研究生评优奖励工作委员会提出申请，经学院研究生评优奖励工作委员会审核并组织参评学生进行答辩，确定初选名单，并在本学院范围内公示3个工作日。公示期内如有异议，由学院研究生评优奖励工作委员会及时研究并予以答复，最终按当年分配名额上报研究生院。

六、其他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得参加评选：

- 1、违反法律法规、校规校纪；
- 2、有学术不端行为；
- 3、参加非法组织及活动；
- 4、无正当理由经常不参加集体活动；
- 5、未按学校规定时间注册而又无正当理由。

能源动力工程学院
2020年5月13日